

##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楊羽晴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603  
電子信箱：yang0401@mail.klcg.gov.tw

202001  
(平信)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基衛保貳字第1130111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罕見疾病病人低蛋白米麵補助方案」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3046352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一)於補助方案說明中臚列應檢附文件，並酌修文字。
  - (二)修訂申請檢核表應附文件及流程圖之文字，將需檢附病歷資料之審查類別「過去5年(以年度計算)內未曾獲本方案補助」修改為「初次申請或五年審查期滿再次申請」。
- 三、旨揭方案一併置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https://gov.tw/Qo1>)供下載查詢，請轉知所屬醫師/會員參考。
- 四、如有疑義，可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委託之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辦公室(電話：02-2545-9066)。
- 五、本案聯絡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李先生(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7樓；電話：04-22172272；電子信箱：euf12010@hpa.gov.tw)。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隆市立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院、暘基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基隆市診所協會、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

局長張賢政